

聲請人：李鐘靜

關於聲請人李鐘靜聲請平復其因妨害公務案件受最高法院中華民國（下同）73 年 9 月 7 日 73 年度台上字第 4646 號刑事有罪判決，及因傷害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3 年 6 月 26 日 73 年度上訴字第 5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聲請駁回。

###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7 年 9 月 25 日致本會函及同年 10 月 29 日聲請書暨附件主張略以：

1、地檢處和諸法院判決程序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情事如下：

- （1）中興警分局未查獲證物，使用「嚴重顯違事理、不能成立」之偽造證據，於移送書上妄書聲請人犯行足堪認定。
- （2）依法檢察官應予不起訴處分，卻仍在起訴書上妄書聲請人犯行足堪認定，故起訴書上並未依法記載足認聲請人罪嫌之「合法積極」證據，當然違背刑事訴訟法所定起訴程序之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聲請人曾以檢察官依法應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為由，以書面向法院請求撤回起訴，但彼不予置理。
- （3）地院法官明知前述起訴程序違背規定，卻不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亦未以裁定要檢察官限期補正，依法自不得受理審判，卻不予置理；亦明知聲請人並非是「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只是因不接受法院之非法受理審判，始不出庭，亦已書面陳明，此亦為憲法賦與之權利，卻於 72 年 11 月 30 日非法拘提逮捕聲請人，強制聲請人接受其之非法審判，庭後並非法諭知交保。73 年 4 月 22

日聲請人再依憲法明定權利拒絕出庭接受法院之非法受理審判時，仍要警方再次非法拘提逮捕到案，並將聲請人非法羈押，並命法警於次日強制聲請人出庭聆聽其非法判決，意欲製造聲請人確有重嫌等之既成事實，以影響其後法院之審判，且妄予認定聲請人莫須有之犯罪事實，及罪刑1年6月。

(4) 地院法官昔日故意損害聲請人之名譽及輕縱被告，被聲請人控告，卻不予依聲請人之請求迴避；即令法院非法將聲請人之聲請駁回，亦不影響依法其不應對聲請人審判之事實。

(5) 上級審復對刑訴法之起訴程序明文規定、前審之違法受理審判、羈押，不予置理，而予以非法維持。

2、諸法院判決之實質違法情事，包括故意棄置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不採，不予依法敘述理由，甚且猶偽謂該有利之證據不存在，與認事採證違背證據論理、經驗法則等。

(二) 經本會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108年7月13日致函本會，主張略以：聲請人檢附之該2案司法不法判決之全案卷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部分均可看得清楚，上蓋有相關機關章戳、相關人士之簽名、且又有相關人等前後所書相符之筆跡可供辨識，復與判決書上所載對照，故即令司法機關之卷證已因保存期限逾期而銷毀，亦不影響本會據之對該2不法判決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規定情形之判定，如本會對卷證內容有不清楚或疑義之處，可要本人書面或前往說明，在檢呈之全部卷證中，均可看出該2司法不法判決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本件調查經過

(一) 經本會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資料，該署於108年5月24日函送本案起訴書原本之影本一份，並略以：「上開案卷因逾保存年限，已於87年8月26日銷毀」。

(二) 經本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該案卷宗資料，該院於108年

5月28日提供本案第一審判決抄本一份。

### 三、聲請人涉及妨害公務等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646號刑事判決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3年度上訴字第596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本決定書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判決內容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3年度上訴字第596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係台灣省政府稅務局會計室課員，於70年5月27日與該室辦事員張○○互調工作交接時，已將「承辦案件登記簿」1本隨同業務移交張○○接用。72年4月25日下午在省稅務局會計室內，聲請人向張○○借得上開張○○職務上掌管之「承辦案件登記簿」後，竟乘機撕取該「承辦案件登記簿」前面9頁予以毀棄，再將封面貼在第10頁上面交還張○○。張○○未及檢視即予收下，至翌日上午始發覺被撕毀，經向聲請人追討索回未果，而報請其上級長官處理。同年6月16日上午9時許，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代主任施○○前往該室查處，聲請人又與施○○爭吵，且指責張○○偽造文書，而打電話向警方報案。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警員黃○○奉派於同日上午9時40分許趕來處理，見聲請人大吵大鬧，即予勸阻，詎聲請人竟於警員黃○○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稱：「警察是什麼東西」，並施強暴，以傷害之犯意，拿取電話聽筒毆擊黃○○，致左前臂挫傷紅腫。
-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3年度上訴字第59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646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 1、聲請人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2、聲請人於第一審並未針對案情有所說明或辯解，僅以檢察官違法起訴，法院不應受理審判，以及伊已聲請推事迴避，訴訟程序不合法提出申訴，惟聲請人聲請推事迴避，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在案。又聲請人於偵查中對於72年6月16

日所發生妨害公務部分拒絕回答，對於是否撕毀承辦案件登記簿部分，只陳稱：「在 70 年我還未和她換工作以前，70 年 5 月 19 日第 35739 號文我收了，有辦稿通過，都有案可查，後來我借調原案，才發覺前後案不符」云云，並庭呈承辦案件登記簿登載該第 35739 號文件部分之影印本 1 頁附卷外，亦未進一步加以說明或申辯。惟被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已否認有向張○○借取「承辦案件登記簿」，並撕毀其中 9 頁，以及有對執行公務之警員當場侮辱或施強暴之犯行，辯稱：係被虛構事實誣陷云云。

- 3、但查，聲請人於 70 年 5 月 27 日與張○○互調工作交接時，雙方均有將「承辦案件登記簿」隨同業務移交他方，已據省稅務局會計室主任譚○○結證在卷。張○○將「承辦案件登記簿」移交聲請人部分，且有省稅務局 73 年 5 月 25 日稅計字第 35354 號函附送之移交清冊影本可稽。復有聲請人提出該「承辦案件登記簿」原件扣案為憑。尤其聲請人在 72 年 5 月 14 日遞交省稅務局會計室之報告書當中，亦記明：「本人公文承辦案件登記簿，業於 70 年 5 月 27 日即依法列入移交」屬實，上開書面報告確係聲請人所遞交，有省稅務局會計是 72 年 6 月 2 日稅計室字第 02290 號函及聲請人偵查中寄交檢察官經檢察官批示附卷之刑事追加起訴狀影本佐證。從而聲請人與張○○於 70 年 5 月 27 日互調工作交接時，雙方確已將「承辦案件登記簿」隨同業務移交他方，應無疑義。
- 4、聲請人於 72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省稅務局會計室內，向張○○借得當初被告移交其接續使用之「承辦案件登記簿」後，乘機撕取前面 9 頁之事實，已據張○○於歷次偵審中指訴甚詳。省稅務局會計室主任譚○○亦結證：「在張○○接辦她（指聲請人）業務後，有用過承辦案件登記簿，我有看過，前面有好幾頁是李鐘靜寫的，等張○○拿登記簿向我報告時，我看過確有少了好幾頁」，「被撕 9 頁，因為每本登記簿是 50 頁，現只剩 41 頁」。證人陳○○更結稱：聲請人確曾向張○○借去承辦案件登記簿，先是拿出紙張在抄寫，又拿到鐵櫃

邊，打開鐵櫃蹲在鐵櫃前不知做什麼，隔沒多久就將登記簿交還張○○等語。此核與張○○指述相符。又省稅務局 73 年 5 月 25 日稅計字第 35354 號函附張○○72 年 5 月 16 日所具報告影本，對於聲請人如何向其借閱承辦案件登記簿，如何發覺被撕去 9 頁之經過，即已詳加記載，均與其事後在偵審中指訴吻合。而聲請人在偵查中庭呈之「承辦案件登記簿」影印本 1 頁，與張○○庭呈扣案之「承辦案件登記簿」原件，現存首頁第 1 格登載之日期，正相銜接，筆跡亦相同，如聲請人未撕取現存首頁以前之 9 頁，何來上開可銜接現存首頁之影印本？且查扣案之「承辦案件登記簿」原件，係單張裝訂成冊，封面牛皮紙連接處已裂開，如將前 9 頁連同封面撕取，再將封面貼回，則外觀上實無法看出有何破綻，張○○在毫無警覺下，未及檢視即予收回，翌日始發覺缺頁，衡諸情理並非不可能。聲請人在上訴理由狀中否認有向張○○借閱承辦案件登記簿，進而弗承撕取毀棄其中前面 9 頁，顯無可取，其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 5、聲請人於 7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許，對執行公務之警員當場侮辱並施強暴之事實，已據被害人黃○○迭訴不移，且經在場目睹之施○○、譚○○供證無異。證人陳○○亦結稱：聲請人有說警察是什麼東西這句話，也有看她拿起電話聽筒等語。又有黃○○左側前臂挫傷合併紅腫一處之驗傷診斷書一紙為證，而黃○○於案發當天即書具報告，對被告如何公然辱罵及施強暴傷害之情形敘說綦詳，且表明請予依法究辦，應認為已有合法告訴。雖然施○○在警訊時，未曾供述聲請人如何毆辱警員，但當時施○○係針對其持有之移交清冊影本被聲請人撕破之事而陳訴，不能以施某警訊時未有聲請人毆辱警員之供述，即認其在審判中之證言為虛詞。另聲請人狀指警員提其手臂，妨害自由云云，即使警員確有捉其手臂之情形，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聲請人仍不得對之施強暴或侮辱。又被告固曾指控譚○○、張○○、陳○○、紀○○

○、施○○、黃○○等人犯罪，然亦難以據此推定彼等即係虛構事實而誣陷。聲請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並施強暴予以毆傷，事證亦已明確，犯行同堪認定。

6、核聲請人所為，撕毀承辦案件登記簿部分，係犯刑法第 138 條之罪。毆辱警員部分，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140 條第 1 項、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三者之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所犯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及傷害二罪，犯意個別，應予分別論科併合處罰。

7、上訴第三審意旨，指摘第二審未依聲請查明聲請人借閱上開「承辦案件登記簿」並將其前面 9 頁撕去之原因及其與譚○○、張○○、陳○○結怨之情形，顯屬違法云云，惟查依據現存事證，聲請人之犯罪已臻明確，第二審雖未就所指各點詳予調查，核於判決顯然不生影響。此外上訴意旨併就第二審認定事實與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曼指此部分之原判決惟法，亦非有理，應予駁回。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 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本會爰以聲請人所檢附部分卷內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起訴書、歷審判決、偵、審筆錄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三)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以本件尚難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